

# 关于对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 65 号

##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晚，你公司披露 2018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亏损 5.45 亿元至 5.5 亿元，其中拟对控股子公司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笛女传媒）的商誉及相关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另外，你公司在《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业绩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中披露笛女传媒原实际控制人傅晓阳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投资业务与账面记载严重不实情形。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后就以下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1. 请补充说明笛女传媒的主要资产情况，预计计提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包括计提资产的类别、计提金额、资产减值过程、计提原因及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以 7.2 亿元现金收购傅晓阳、瑞嘉创投、白云蕊三名管理层股东和十一名非管理层股东所持笛女传媒 80% 股权，形成 4.8 亿元商誉。管理层股东承诺笛女传媒 2017 年至 2021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4.6 亿元。交易对价分批支付，首期款为整体对价的 50%。你公司近期发现笛女传媒存在财务问题，因此对相关商誉计提减值。请你公司：（1）结合减值测试情况，笛女传媒行业地位、经营

情况等说明计提相关商誉减值金额的合理性；（2）结合协议约定说明在对笛女传媒计提大额商誉减值情况下剩余对价款的支付安排，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与财务状况的影响；（3）核实说明笛女传媒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的事项；（4）核实说明笛女传媒纳入合并范围后披露的定期报告是否需要更正，如是，请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5）说明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2 月 1 日